

正 本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2462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215 號

承辦人：曾盛紀

電話：03-4694399

傳真：03-4193227

受文者：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山峰自重字第 11201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三(附件一、二、三)及說明六

主旨：公告「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各該調查表(第一次複估)，為此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2-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第 31 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及各該調查表(第一次複估)，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20195883 號函復在案。

(一)公告事項：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各該調查表(第一次複估)。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起公告 30 日。

(三)閱覽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215 號。

- 三、請於公告期滿次日起，至112年10月6日止，親赴本會領取補償費，並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自行拆遷完竣，並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詳後附件:「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須知」)。
- 四、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依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
- 五、本次公告為109年12月7日拆遷補償公告之金額、領取對象有異動及查估後未及辦理公告者。另已領取拆遷補償部分款項者，仍請儘速告知本會服務人員並申請領取拆遷補償款餘額，以利後續重劃工程展辦。
- 六、隨函檢送台端所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歸戶清冊。

正本：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桃園市政府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黃清河